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
尘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YCG_20_1049

项目代理编号：DLXM-2026-36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YCG_20_1049

2.项目名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3.957013 万元（人民币）；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3.957013 万元（人民币）。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183.957013	1	负责博兴街道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降尘作业,使相应区域尘负荷不再出现差等级,切实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态势,提高辖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总作业面积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人行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具体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限 30 分钟,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投标无效),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其他本项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
联系方式：孟繁莎 010-89084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方式：王坤希 010-8392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坤希
电 话：010-83928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83.957013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王坤希 联系电话：010-83928608 邮箱： <u>13071152980@163.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928608、010-839286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3室</u> 。 联系人： <u>王坤希</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 缴纳形式：<u>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902509010801 联行号：30810000584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144177R
	其它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分)	3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承认,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资料得1.5分, 最高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7分)	8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 分析	(1)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分析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8分; (2)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分析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6分; (3)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分析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4分; (4)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分析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2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
		20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0分; (2) 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1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10分; (4) 服务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 得5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
		16	日常管理 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进行整体分析, 制定服务时间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环境、天气、季节等 (1)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6分; (2)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 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12分; (3)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 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 得8分; (4)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或存在理

				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4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人员团队配备（人员来源、人员素质、训练水平、稳定性保障、管理人员本岗位工作经验等）架构合理、岗位配置齐全，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实施团队情况打分： (1) 团队架构合理的配置完整齐全，岗位配置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2年（含）以上的，配备人员数量25人（含）以上，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2) 团队架构合理的配置有缺失，岗位配置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明确，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1年（含）以上的，配备人员数量15人（含）-25人（不含），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 团队架构合理的配置有缺失，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明确，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经验1年（不含）以下的，配备人员数量15人（不含）以下，不能完全项目需求，得3分； (4) 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结构、人员名单、人员简历表、驾驶证（车辆驾驶员须提供）、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材料。
		8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①考勤制度②劳资制度③培训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⑤文明服务制度 (1) 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管理制度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6分； (3)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 (4) 管理制度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1)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提供自有或租赁数量10辆（含）以上），配备设备情况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提供自有或租赁数量5（含）辆-10（不含）辆），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满足服务需求，得4分； (3)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不足（提供自有或租赁数量5（不含）辆以下），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不足得2分； (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 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⑤管理运作流程清晰。 （1）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质量保障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7.5分； （3）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5分； （4）质量保障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5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0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置是否周全、高效，从以下五项提出解决方案： ①应急保证措施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7.5分； （3）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5分； （4）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5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投标报价（10分）	10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10 \text{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二、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所属辖区内

三、采购目标

博兴街道属地管理范围内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尘负荷不再出现差等级，切实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态势，同时可以提高辖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改善。

四、服务范围

辖区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分别是博兴十一路、三海子东路、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凉水河二街、博兴六路、泰河路、博兴路、经海六路、经海七路、通惠干渠路、科创十街、科创十一街路段，总作业面积共计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五、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博兴街道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降尘作业。该项目总作业面积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人行道路进行冲洗作业。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规定，每年

4月1日至10月31日为洒水降尘正常作业时间段（非正常作业时间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作业），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69958平方米，每日洒水4遍，人行道路面面积39985平方米，人行道路每周冲洗2遍。（如遇雨天、大风等天气，暂停洒水作业，因天气原因暂停的作业天数，统一储备起来，待两会保障时期或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使用。）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沥青混凝土道路全年洒水天数不少于214天（全年洒水不少于856遍，以实际发生为准）；人行道路全年冲洗次数不少于61次。

服务单位需提供专业作业车辆，并配备相应司机及辅助人员进行洒水降尘作业。服务期内的4月至10月为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4遍，其中：上午2遍，下午2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2遍，并建立作业台账。根据实际情况，当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按照甲方安排适时增加洒水作业。作业人员、车辆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及辅助人员、降尘用水、车辆维保及燃油、保险、交通事故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降尘用水。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服务单位（乙方）应保证约定的所有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及有关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服务要求

1. 洒水降尘作业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

2. 作业车辆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性能良好；在作业过程中，注意安全操作，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3. 采用先进、有效的洒水降尘设备和技术，全程 GPS 定位跟踪，应保证降尘效果，保持路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确保道路无积尘，无积水。

4. 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洒水车的洒水量应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控制，避免洒水量过大造成水资源浪费和路面湿滑，影响交通安全。

5. 根据天气情况和道路扬尘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的作业时间，洒水降尘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 晚 17：00-19：00）。

附件 1

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m²)	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	博兴十一路	凉水河一街	凉水河路	303	5217	2536	支路
2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一街	凉水河路	670	29212	4510	主干路
3	凉水河路	博兴十一路	三海子东路	948	16352	4774	次干路
4	凉水河一街	博兴十一路	三海子东路	904	23365	5904	次干路
5	凉水河二街	博兴六路	博兴路	310	6888	1526	支路
6	博兴六路	凉水河二街	泰河路	359	8270	1891	支路
7	泰河路	博兴六路	博兴路	404	17428	2889	主干路
8	博兴路	凉水河二街	泰河路	323	1331	1930	主干路
9	经海六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361	6959	1710	次干路
10	经海七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375	6470	2803	支路
11	通惠干渠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560	10312	2592	次干路
12	科创十街	经海六路	经海七路	717	17540	2018	次干路
13	科创十一街	经海六路	经海七路	909	20614	4902	次干路
合计					169958	3998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2 号院 邮编：10017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二、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服务名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

(二)服务期限

2026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

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规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为洒水降尘正常作业时间段(非正常作业时间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作业)。如遇雨天、大风等天气,暂停洒水作业,因天气原因暂停的作业天数,统一储备起来,待两会保障时期或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当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按照甲方安排增加洒水作业。

(三)服务内容

负责博兴街道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洒水降尘作业(详见附件 1)。该项目总作业面积共计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人行道路进行冲洗作业。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服务单位需提供专业作业车辆,并配备相应司机及辅助人员进行降尘作业。服务期内的4月至10月为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4遍,其中:上午2遍,下午2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2遍,并建立作业台账(详见附件2和3)。根据实际情况,当年11月至次年3月期间,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按照街道安排进行增加洒水作业。作业人员、车辆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及辅助人员、降尘用水、车辆维保及燃油、保险、交通事故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乙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降尘用水。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服务单位(乙方)应保证约定的所有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及有关费用,如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服务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所属辖区内。

(五)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洒水降尘工作。GPS全程定位跟踪作业路线，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考勤记录作业情况。作业标准为辖区重点区域周边13条道路，4-10月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4遍，其中：上午2遍，下午2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2遍。在两会保障、秋冬季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时期，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适时增加洒水作业。通过洒水降尘作业，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10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四、付款方式

1、最终结算金额以服务期结束后评审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分三次支付。按照最终验收成果予以支付，验收程序标准详见合同细则。

第一次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在2026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工作量清单，同时甲方对乙方本期内不规范问题进行扣减核算，双方根据上述工作量清单对应金额扣除本期应扣减金额后确定本期服务费金额，甲方于2026年12月10日前支付本次服务费；

第二次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在2027年6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工作量清单，同时甲方对乙方本期内不规范问题进行扣减核算，双方根据上述工作量清单对应金额扣除本期应扣减金额后确定本期服务费金额，甲方于2027年7月30日前支付本次服务费；

第三次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材料，待评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60日内，甲方按审定金额扣除前两次已支付

款项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若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提交工作量清单等材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至乙方提供完整的工作量清单等结算材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工作的作业人员及车辆，并要求乙方安排符合合同数量的作业人员及车辆。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作业人员配备的必要的作业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是否完好、可用、畅通。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确需甲方予以支持配合的相关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休息时间及节假日、假期不能在外兼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人员立即改正，相关人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车辆的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乙方负责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与派遣人员建立的劳动关系，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劳保、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2、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3、乙方应对于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通报甲方；负责对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制止任何损害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确保服务区内作业正常有序进行。

4、乙方负责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作业人员发生违纪问题，乙方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5、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工作的人员和车辆。

6、乙方每月初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资料；服务期满后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算财务评审工作。

7、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由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洒水降尘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9、作业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作业过程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扬尘遗撒、路面污染，全部处罚、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严重影响服务成本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或合同条款。

（三）政策变化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乙方结清已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四）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五）在乙方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经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服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并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及服务内容等达成一致后签订新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如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如监守自盗、不服从甲方主管领导及主管人员管理、饮酒后上岗等，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迟延（未按规定时间）提供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季度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季度累计出现3次迟延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季度服务费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履行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服务期内累积发生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6.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洒水降尘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7.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八、为保证相关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甲方有权就下列情形及标准对乙方服务费予以扣减（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细则中二、考核标准及方式）

（一）乙方人员出现工作期间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除服务费200元，并应立即改正。

（二）乙方人员出现未按时到岗、脱岗、提前下岗等情况每人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三）乙方人员出现监守自盗、在岗饮酒、酒后上岗等严重违纪行为的，每人次服务费（不低于500元）的基础上，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立即更换并补充到位合格相关人员。

九、通知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的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双方确认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签署。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 附件：
- 1、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
 - 2、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洒水工作记录单
 - 3、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人行道路冲洗工作记录单
 - 4、合同细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道路名称及降尘作业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m²)	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	博兴十一路	凉水河一街	凉水河路	303	5217	2536	支路
2	三海子东路	凉水河一街	凉水河路	670	29212	4510	主干路
3	凉水河路	博兴十一路	三海子东路	948	16352	4774	次干路
4	凉水河一街	博兴十一路	三海子东路	904	23365	5904	次干路
5	凉水河二街	博兴六路	博兴路	310	6888	1526	支路
6	博兴六路	凉水河二街	泰河路	359	8270	1891	支路
7	泰河路	博兴六路	博兴路	404	17428	2889	主干路
8	博兴路	凉水河二街	泰河路	323	1331	1930	主干路
9	经海六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361	6959	1710	次干路
10	经海七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375	6470	2803	支路
11	通惠干渠路	科创十街	科创十一街	560	10312	2592	次干路
12	科创十街	经海六路	经海七路	717	17540	2018	次干路
13	科创十一街	经海六路	经海七路	909	20614	4902	次干路
合计					169958	39985	

附件 2: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洒水工作记录单									
组别:		车牌号码:				年 月			
日期	路段及作业内容	洒水作业时间				作业人员	天气情况	温度	车辆、设备 检查情况
		上午		下午					

附件 3: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人行道路冲洗工作记录单						
组别:		车牌号码:		年 月		
日期	路段及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人员	天气情况	温度	车辆、设备检查情况

附件 4:

合同细则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本《合同细则》是《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周边道路降尘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是关于委托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人员设备、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的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博兴十一路、三海子东路、凉水河路、凉水河一街、凉水河二街、博兴六路、泰河路、博兴路、经海六路、经海七路、通惠干渠路、科创十街、科创十一街路段，总作业面积共计 209943 平方米，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面积 169958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道路面积 39985 平方米。

人员设备配备：项目人员共计____人；专业洒水作业车____辆，设备型号：____；专业冲洗作业车____辆，设备型号：____。（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新购车辆设备明细详见下方合同文本）。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规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洒水降尘正常作业时间段（非正常作业时间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作业，如遇雨天、大风等天气，暂停洒水作业，因天气原因暂停的作业天数，统一储备起来，待两会保障时期或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使用）。

服务标准：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洒水降尘工作，GPS 全程定位跟踪作业路线，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考勤记录作业情况。作业标准为辖区重点区域周边 13 条道路，4-10 月主要洒水期，沥青混凝土道路每日洒水降尘 4 遍，其中：上午 2 遍，下午 2 遍；人行道路每周冲洗 2 遍。非主要洒水期，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沥青混凝土道路全年洒水天数不少于 214 天（全年洒水不少于 856 遍，以实际发生为准）；人行道路全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61 次。

二、考核标准及方式

- 1. 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建立考核台账，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每季度对抽查、检查记录进行汇总，汇总数据做为考评依据。
- 2. 规范问题扣减标准。通过检查考核，甲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问题，按照下表内容扣除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扣减行为或事件	扣除服务费（元/
----	---------	----------

		次)
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着装	200
2	未按时到岗、脱岗、提前下岗等情况	500
3	出现监守自盗、在岗饮酒、酒后上岗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500
4	作业车辆驾驶员不具备相应驾照或证照过期	500
5	检查发现存在未洒水区域，每处面积超 100 平米	500
6	明确每日洒水作业频次，未按规定频次实施降尘作业	1000
7	因作业车辆故障导致作业中断超 2 小时	1000
8	作业期间造成群众反映问题及 12345 诉求未及时解决，造成街道考核失分的问题等情况，经甲方核查属实	1000
9	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道路周边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如 PM2.5、PM10、TSP），以作业前后特定时间段内浓度变化为依据，若颗粒物浓度未下降达到 20%	1000
10	配合街道工作不力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1000
11	发生网络舆情或媒体负面曝光现象	3000
12	洒水降尘作业未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检查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执行	1000
13	作业后，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和积水，检查发现未达标	1000
14	作业时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洒水量未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控制，造成洒水量过大水资源浪费和路面湿滑，影响交通安全	1000
15	洒水降尘作业未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晚 17：00-19：00），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的	500

中标单位需填写以下情况

-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需填写项目相关部门、所属岗位人员及人数等信息）
- 2.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明细表（需填写设备类别、设备名称、规格 、投入数量及设备来源）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相关部门	所属岗位 （及岗位人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拟投入数量	设备来源	备注
1						
2						
...						

注：1.本表要求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相关部门	所属岗位 (及岗位人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从业年限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从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经验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拟 承担职务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拟投入数量	设备来源	备注
1						
2						
...						

注：1.本表要求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4类似业绩证明（2023 年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